

# 公 告

主旨：校園內，請依規定停放汽機車。

內容：

各位老師、學生及同仁大家好：

本校陽關大道自教學大樓至美術系館側，路邊汽車停車格於4月22日凌晨，遭私劃為機車停車格，總務處提醒汽機車駕駛人，前述路段仍為汽車停車格，僅供汽車停放，請勿違停機車，違者依本校「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1項處以罰款，必要時得鎖車。

上述事件發生以來，本處持續採柔性勸導機車勿停放上述路段汽車停車格，本處將於5月5日起依規定取締違規車輛，敬請師生及同仁務必遵守，以維護校園行車安全及秩序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 敬啟